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林東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ii) 梁志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iii) 朱家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林東明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梁志雄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及梁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更多資料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先生及梁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家聰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資料載述如下：

朱家聰先生

朱先生，39歲，於股權買賣及於私募市場籌組投資者項目及機構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主要人脈網絡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機構投資者、私募股權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上市公司。

於過去十年間，彼成立其自資顧問公司，為大量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建議，向不同領域的機構投資者籌集資本。

就其於房地產市場的經驗方面，朱先生一直代表中國的多家上市及國有公司於北美洲及東南亞物色土地儲備、基礎建設及礦務項目。目前，彼與一個跨國集團在加勒比海群島經營一個房地產項目，其中涉及住宅、渡假村及基礎建設發展。

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交銀國際證券的副總裁長達七年。彼參與的交易包括為多家中國商業銀行及證券行於推進首次公開發售時向機構投資者籌集資金，於詢價及配售活動中為其客戶提供意見及指引。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授環境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多倫多市政府，以及於澳門一家工程公司任職多年，其後回流香港，專職於金融及房地產市場。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朱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